

茂名高新区财政国资局 茂名高新区政法社会事务局 文件

茂高新财〔2022〕64号

关于印发《茂名高新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 资金使用监管实施细则》的通知

七迳镇人民政府，区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及监督管理，茂名高新区财政国资局、茂名高新区政法社会事务局制定了《茂名高新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茂名高新区财政国资局



茂名高新区政法社会事务局

2022年5月17日



茂名高新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使用监管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明确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以下简称为帮扶资金)的筹集使用及监督管理,根据《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21〕126号)、《茂名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茂委办发电〔2021〕14号)、《茂名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茂财农〔2022〕17号)和《茂名高新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茂高新办〔2021〕82号)及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帮扶资金标准。本细则所称帮扶资金,是指按照省、市、区要求,2021—2025年,对区所辖的七迳镇,按每年2000万元的标准,由省级、珠三角帮扶市、茂名市按照6:3:1分担比例筹集的财政资金,其中茂名市负责筹集的资金中,市级、区级按3:7的比例共同分担。该帮扶资金作为帮镇扶村主要资金保障。

第二条 帮扶资金按以下原则加强筹集和使用管理:

一是多方筹资，限期到位。区级要将应承担的帮扶资金列入本级预算，确保足额安排，及时拨付到位。鼓励七迳镇根据本地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需要及自身财力情况，切实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同时，在省级、珠三角帮扶市、市级和区级财政资金的基础上，充分发挥组团帮扶单位的积极性，多渠道筹措资金，高质量地完成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任务。

二是压实责任，区级统筹。茂名高新区管委会是帮扶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根据省级下达的任务清单、绩效目标和审查意见，以及各级筹集的帮扶资金额度，按照“统筹兼顾，轻重缓急”的原则，从本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项目库中择优选择符合条件的帮镇扶村项目，自主确定安排七迳镇各项目的资金额度，并保证使用绩效。

三是精准使用，严格监管。七迳镇政府是帮扶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的直接责任主体。镇级党委、政府和驻镇工作队要根据镇域相关规划，共同研究谋划帮镇扶村项目，经七迳镇主要负责人和驻镇帮扶工作队队长“双签”审批，经区管委会审定后纳入项目库管理。建立健全从资金筹集使用到监督考核全过程的监管机制，确保帮扶资金安全、规范、有效。

四是强化考核，严格问责。以绩效为导向，对帮扶资金筹集使用和支出绩效等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评价情况纳入区对各

级各单位乡村振兴工作实绩考核范围。建立最严格的帮扶资金违规使用责任追究制度。

第二章 资金分配与下达

第三条 帮扶资金按照“大专项+任务清单+绩效目标”的模式下达，省级资金直接分配到区。区在每年度本级财政预算通过后三十日内，将本级应承担的帮扶资金下达到七迳镇。区在收到各级帮扶资金后，应在三十日内全部下达到七迳镇。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建立健全区负总责、镇级具体执行的帮扶资金筹集使用工作责任制。

（一）区级负责上下衔接、域内协调、监督检查等工作，做好进度安排、项目落地、资金使用、推进实施等工作。组织协调乡村振兴、财政等部门，审核编制并组织实施帮扶资金筹集使用规划及其项目使用计划；统筹落实帮扶资金，并按规定及时分配下达到镇级。审核确定镇级乡村振兴项目计划，指导督促镇级乡村振兴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

（二）七迳镇按规定具体使用和管理上级下拨的帮扶资金，具体组织申报和实施乡村振兴项目。配合上级部门开展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确保帮扶资金精准使用。

(三)各级选派的驻镇帮扶工作队全程参与帮扶资金的使用和监管。

第五条 区镇级财政部门资金管理职责

(一)区级财政部门职责。负责区级帮扶资金年度预算安排和调整，分配上级财政和本级财政安排的预算资金，下达、拨付资金，办理本级资金结算和报账，监督检查资金使用，开展资金使用绩效自评工作，配合各级审计机关和其他部门开展资金审计工作。

(二)镇级财政部门职责。负责办理镇村帮扶资金使用项目具体结算和报账审核业务，监督检查资金使用，配合开展资金使用绩效自评工作，配合上级审计机关和其他部门开展资金审计工作。

第六条 区镇级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项目管理职责

(一)区级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的职责。负责区级帮扶资金年度预算的测算，办理预算申报，制定区级帮扶资金使用计划，组织乡村振兴项目实施，组织开展区级项目考核验收工作，办理本级项目资金结算与报账资料审核，配合上级财政、审计等部门开展帮扶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帮扶资金使用绩效自评工作。

(二)镇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的职责。负责制定镇级

帮扶资金使用计划，落实乡村振兴项目实施，办理项目资金结算与报账资料收集整理工作，配合上级财政、审计等部门开展帮扶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配合开展帮扶资金使用绩效自评工作。

第四章 资金使用

第七条 帮扶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发展富民兴村产业、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及提升党建促乡村振兴水平等方面支出。重点用于解决乡村振兴的短板弱项和群众急难愁盼的实际问题，确保镇村群众直接受益。具体如下：

（一）乡村振兴规划。用于编制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五年规划编制，以及建立驻镇帮镇扶村项目库等。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用于防止返贫致贫，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重点用于：对扶贫监测对象通过产业发展、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小额信贷等方面予以扶持；扶贫产业项目后续帮扶；采取技能培训、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农村低收入群体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

（三）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支持用于补齐必要的镇村人居环境整治和镇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可支持用

于建立镇村保洁机制，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及管护（不包括高标准农田建设），“四沿”地区实施镇村农房外立面改造，以及其他村庄公共设施建设等。重点用于：镇村“三清三拆三整治”、农村集中供水、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治理、农村无害化厕所改造、村内道路硬底化建设并建立长效运维管护机制。

（四）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在原有资金渠道保障镇村医疗、教育、文化等公共资源配置优化的基础上，可支持用于完善镇村法律顾问服务机制，建设标准化卫生（院）室，乡村文化体育活动设施。重点用于：改造提升农贸市场和农产品集散中心，推进乡村智慧化改造。

（五）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用于镇村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可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及技改升级、农产品宣传和农业技术推广，产业发展贷款贴息等有利于农业产业发展的项目，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设施建设，支持智慧农业、数字农业发展，重点用于：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扶持壮大具有完善利益联结机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建设田头小站、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支持探索用现代农业产业园模式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创建农业产业强镇强村。

第八条 资金用途。帮扶资金可以采取直接补助、政府购买服务、贴息、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民办公助、资产折股量化、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多种支持方式，具体由区级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商财政部门确定。鼓励七迳镇在确保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创新资金使用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积极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鼓励帮扶资金实施项目，积极推行以工代赈方式，优先吸纳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其他农村低收入群体参与工程建设。

七迳镇可根据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需要，从帮扶资金中适当安排部分作为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工作经费的补充，用于开展日常办公、学习培训、走访调研、会议、交通、宣传等方面的支出，原则上不得超过当年财政安排到镇级帮扶资金的1%。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的工作经费应主要由组团单位自行协商解决。

第九条 资金项目管理。帮扶资金项目要按照《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指引》（粤涉农办〔2021〕1号）的规定实行项目库管理。区原则上提前一年组织镇级申报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项目，并统筹项目的论证研究和入库储备。论证研究可采取内部集体研究、专家评审论证、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评审等方式，对未入库项目原则上不安排资金，各级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从帮扶资金中提取项目管理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抵扣或变相抵扣应下拨的帮扶资金。

（一）项目申报入库。区每年发布项目申报通知（指南），

组织镇级同步做好省、市、区三级帮扶资金帮镇扶村项目申报、评审论证和项目入库。镇级党委、政府和驻镇工作队要根据项目申报指引，结合镇域相关规划，共同研究谋划帮镇扶村项目申报，经七迳镇主要负责人和驻镇帮扶工作队队长“双签”审批，报区乡村振兴部门组织评审论证后公示5个工作日纳入项目库。公示内容包括具体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内容、补助资金规模、本级主管部门、实施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等。

（二）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经批准入库的项目，由镇级按照“统筹兼顾、轻重缓急”原则，从项目库中选择最迫切需要建设的项目，报区乡村振兴部门审核，经区管委会审定后再组织实施，并向上级部门定期报送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区乡村振兴部门要对镇级业务部门指导和监督，对在建项目的实施进度、资金支出进度、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监控，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三）项目调整。经区管委会审定批准的项目不能随意变更，若个别项目确实无法实施，需要调整项目的，应严格按照《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指引》（粤涉农办〔2021〕1号）规定的程序进行项目调整。

（四）项目验收。使用各级财政资金实施的项目，由镇级组织验收。区级每年按不低于10%的比例进行抽查。

第十条 财务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规定，

对帮扶资金进行专账核算、专人管理，保证资金管理规范、安全。区、镇、村要逐级建立帮扶资金使用台账，并及时将资金支出及项目实施情况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项目库等相关资金和项目信息管理系统中更新反映。帮扶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根据项目所属级次，分别由区、镇、村有关单位负责使用、管理和维护。

第十一条 负面清单。帮扶资金不得用于与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无关的支出，包括：

- （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二）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三）弥补企业亏损；
- （四）违规修建楼堂馆所；
- （五）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 （六）大型基本建设项目；
- （七）购买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 （八）虚假投资（入股）、虚假分红、发放借款及平衡预算等；
- （九）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产业项目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禁止的项目；
- （十）其他非驻镇帮镇扶村的支出，如：万里碧道、大型水利设施、高标准农田等已有专项资金保障的项目。

第五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

第十二条 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帮扶资金筹集使用监督检查制度。

(一) 镇级要实行帮扶资金筹集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情况公告公示制度。在项目上报前、审批后和验收后进行公示，公告公示内容应包括资金来源、资金规模、资金项目及其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预期目标、项目实施结果、实施单位及责任人、举报投诉情况等。

(二) 实行帮扶资金筹集使用情况统计监测制度。镇级要建立帮扶资金使用台账，依托广东省防止返贫监测信息平台，于每个季度终了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地区帮扶资金使用情况汇总表报送至区政法社会事务局、区财政国资局。区政法社会事务局会同区财政国资局汇总镇级情况上报区党工委、区管委会，并在全区范围内进行通报。

(三) 实行帮扶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专项检查制度。区每年 3 月 31 日前组织有关部门对本地区上一年度帮扶资金筹集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和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和市财政局适时开展重点检查。

第十三条 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镇级农业农村（乡村振兴）

部门要布置资金使用单位在第一个季度内完成上一年度资金使用情况单位自评，并会同财政部门开展区域绩效自评。区政法社会事务局要对镇级区域绩效自评情况进行汇总并核查，形成区级绩效自评报告送市农业农村局。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建立最严格的帮扶资金违规使用责任追究制度。对帮扶资金筹集、分配、使用中违反有关规定的，依法依规从严惩处。有违反以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各级行政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对相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能分工责令改正，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的有关规定追回帮扶资金，给予相应的处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党纪政纪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从重追究的情形，依法从重追究责任。

（一）违反财政国库管理规定及有关帮扶资金管理规定，未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或手续不健全拨付资金，或无故滞拨资金的。

（二）私下许愿，在分配和发放帮扶资金中优亲厚友的。

（三）利用职务之便，打招呼要求或干涉资金分配、发放的。

（四）专款不专用，擅自扩大资金使用范围、提高或降低发放标准的。

（五）虚报冒领，弄虚作假，骗取、套取帮扶资金的。

(六) 挤占、滞留、截留帮扶资金的。

(七) 擅自变更帮扶资金的范围、标准和用途，交叉使用或捆绑发放的。

(八) 在分配、发放帮扶资金中，收取下级或服务对象现金、贵重礼品和有价证券的。

(九) 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个人私利，贪污、挪用、克扣帮扶资金的。

(十) 有其他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

第十五条 对违反本细则有关规定影响乡村振兴工作的，根据情况轻重，由有关部门依照职责权限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或调整岗位、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处理。构成违纪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在帮扶资金监督检查中，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情况，拒绝、阻挠、搪塞、推拖检查的，应责令其纠正。逾期不纠正的，对主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应及时建议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帮扶单位筹措资金、镇村自筹资金、社会捐助资金及其他渠道筹集用于驻镇帮镇扶村的资金监管，有监管细则的从其细则执行，没有专门监管细则的，可参照本细则管理，由镇级根据资金来源单位意向商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审批使用。

第十八条 帮扶资金的预算编制及执行、职责分工、项目管理、信息公开、监督管理等按照《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粤财农〔2020〕106号）、《茂名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茂财农〔2020〕133号）有关规定实施。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实施期限至2025年。

- 附件：1. 茂名高新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项目申报表
2. 茂名高新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项目申报
 汇总表
3. 茂名高新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项目验收表

茂名高新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1. 加强规划引领；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3. 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4. 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 5. 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建设地点					
建设起止时间					
总投资 (元)		其中	驻镇帮镇扶村 省级资金		
			驻镇帮镇扶村对口 帮扶市财政资金		
			驻镇帮镇扶村 区级财政资金		
			帮扶单位筹措资金		
			镇村自筹资金		
			社会捐助资金		
			其他		
社会效益分析及预期目标					
村委会意见	负责人签名：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驻镇帮镇扶村 工作队意见	负责人签名：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七迳镇意见	负责人签名：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四份，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财政结算中心、镇政府、区政法社会事务局各一份。

附件3

茂名高新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项目验收表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内容及规模	结算资金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现状	验收意见	备注

验收小组签名：